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23人，代表股份1,030,904,8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11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9人，代表股份1,030,804,9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069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99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7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

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78%；反对 97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22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78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85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78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85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4.3978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85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78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85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78%；反对 91,8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85%；弃权 6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7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88.6695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551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7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695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551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7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695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551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7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93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88.6695%；反对 1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551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4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7,05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89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隋淑静、李红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